

证券代码：838932

证券简称：能讯环保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上海能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、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股东宁波华沪沙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关联方宁波华沪银匙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日常运营。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收到波华沪银匙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提供的借款1,250,000.00元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蒋洪明先生为此笔借款提供无偿担保。

2、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非关联方胡谦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日常运营。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收到胡谦提供的借款250,000.00元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蒋洪明先生、沈红（蒋洪明之妻）为此笔借款提供无偿担保。

3、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胡谦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日常运营。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收到胡谦提供的借款1,073,000.00元。公

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蒋洪明先生、沈红（蒋洪明之妻）为此笔借款提供无偿担保。

4、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上海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日常运营。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收到上海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513,541.00元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蒋洪明先生、沈红（蒋洪明之妻）为此笔借款提供无偿担保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象为股东宁波华沪沙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关联方宁波华沪银匙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宁波华沪沙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,160,000.00股，持股比例12.00%。

担保方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蒋洪明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,149,600.00股，持股比例39.72%。

沈红与蒋洪明系夫妻关系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6月29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董事赖玉麒麟为关联董事，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宁波华沪银匙投资中心 (有限合伙)	宁波市北仑区梅 山大道商务中心 八号办公楼 2502 室	有限合伙	-
蒋洪明	上海市宝山区	自然人	-
沈红	上海市宝山区	自然人	_____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宁波华沪沙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160,000.00 股，持股比例 12.00%。宁波华沪银匙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系宁波华沪沙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关联方，两者共同的股东为上海华沪金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蒋洪明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,149,600.00 股，持股比例 39.72%。沈红与蒋洪明系夫妻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为满足公司运营需要，股东宁波华沪沙狐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关联方宁波华沪银匙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日常运营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收到波华沪银匙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提供的借款 1,250,000.00 元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蒋洪明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无偿担保。

这笔借款年利率为 18%，借款期限为 6 个月，蒋洪明为这笔借款提供无偿担保。

2、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胡谦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日常运营。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收到胡谦提供的借款250,000.00元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蒋洪明先生、沈红（蒋洪明之妻）为此笔借款提供无偿担保。

3、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胡谦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日常运营。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收到胡谦提供的借款1,073,000.00元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蒋洪明先生、沈红（蒋洪明之妻）为此笔借款提供无偿担保。

4、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上海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日常运营。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收到上海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513,541.00元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蒋洪明先生、沈红（蒋洪明之妻）为此笔借款提供无偿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股东的关联公司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在12月份为公司提供借款共计125万，借款期限6个月，借款年利息为18%，且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蒋洪明为公司借款提供无偿担保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蒋洪明、沈红（蒋洪明之妻）为公司借款提供无偿担保系支持公司发展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蒋洪明、沈红（蒋洪明之妻）为公司借款提供无偿担保系支持公司发展行为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有积极的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结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能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能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